攀枝花市仁和区2019年度水土保持目标

责任制考评细则

**（征求意见稿）**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区级目标绩效考评特殊情况加扣分标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等制度规定和《攀枝花市仁和区2019年度区级综合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考评责任分工，结合我区水土保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评细则。
 一、考评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管委。
 二、考评内容
 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及考评计分规则》。
 三、评分标准

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对乡镇综合目标考评总分1分（按百分制折算）。具体计分规则见附件《水土保持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及考评计分规则》。
 四、考评程序
 （一）日常考评。仁和区水土保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水利局)对照计分规则，结合各被考评乡镇目标任务的推进情况开展日常考评。因工作不力被区水土保持领导小组及区级以上通报批评的，报区督查办，按《攀枝花市仁和区区级目标绩效考评特殊情况加扣分标准》相关规定进行考评扣分。
 （二）年终考评。年终，各被考评乡镇对照本乡镇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和评分，填写《水土保持工作年终考评自查评分表》，于12月25日前报区水土保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水利局）；区水土保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分解给各乡镇的年度目标任务和计分规则，结合各被考评乡镇的自查情况和对被考评乡镇的日常考评情况，进行年终考评评分。
 五、考评结果运用
 年终考评结果报区督查办进行统一公示后，计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得分。

附件：水土保持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及考评计分规则

附件

仁和区水土保持工作2019年度目标任务考评计分规则（乡镇、南管委）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计分规则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领导 | 30 | （1）成立水土保持工作机构。（10分）（2）工作机构队伍建设。（10分）（3）加强宣传，组织学习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10分） | （1）有工作机构，并明确分工（10分）。无工作机构扣5分，无明确分工扣5分。（2）配备与水土保持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10分），未配备，不得分。（3）有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图片5分，有学习记录和学习图片资料5分。 |  |  |
| 2 |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0 | （1）督促辖区内开发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10分）（2）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10分）（3）及时制止水土保持违法事件，并配合违法案件查处。（20）（4）积极配合区级相关工作（10） | （1）督促辖区开发建设项目（房地产、山砂开采、煤矿、道路等）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率100%（10分），70~100%（8分），50~70%（6分），50%以下不得分。（2）配合或对辖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保监督检查，覆盖率100%（10分），70~100%（8分），50~70%（6分），50%以下不得分。（3）发现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置（10分），或上报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10分）；若因监管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水土流失案件，扣2分，发生3起不得分。(备注：年度内辖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案件（20分）)。（4）配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5分），配合收集辖区内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所需基础资料收集（5分））。 |  |  |
| 3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20 | （1）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2）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施情况或辖区内毁林开荒查处力度，以及面上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 （1）配合区水利局完成2015-2019年各类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相关数据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系统以及遥感监管相关工作（5分）。（2）按要求完成辖区内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15分），项目完成时间延期半年内扣除5分，延期半年及以上不得分。无水保治理项目乡镇该项考核分值参考林业部门对辖区内对毁林开荒工作考核结果赋分，或者区级其它部门安排有相关治理项目以及完成了面上治理任务的乡镇相应加分。 |  |  |
| 4 | 加分项 | 5 | （1）清洁小流域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清洁小流域工作加分5分 |  |  |